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激光”、“股份公司”或“公司”）由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如下：

一、释义

嘉泰激光、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嘉泰有限于 2015 年 9 月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嘉泰有限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维度创投	指	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嘉瀛	指	平阳嘉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宙机	指	上海宙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创投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创投	指	浙江粤科兴温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股科技	指	永嘉兴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泰	指	上海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嘉泰	指	江苏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嘉泰	指	嘉泰激光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嘉盛激光	指	嘉盛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土耳其嘉泰	指	嘉泰激光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JATER LAZER MAKİNA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香港嘉泰	指	嘉泰激光集团有限公司 JATER LAZER GROUP CO.,LIMITED
温州嘉泰	指	嘉泰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武汉嘉泰	指	武汉嘉泰镭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加利亚嘉泰	指	嘉泰激光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JIATAI LASER GROUP(EUROPE) LIMITED
武汉意世达	指	武汉意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郑宣成、郑长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注：本确认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激光”）系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2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2 年 6 月 6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 0020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温州市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共同制定并签署公司章程，约定郑武顺出资 25.00 万元、吕建河出资 25.00 万元设立嘉泰有限。

2002 年 6 月 13 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立会验（2002）第 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12 日止，嘉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9 日，嘉泰有限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22002838）。

嘉泰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武顺	25.00	50.00
2	吕建河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2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0 日，郑武顺与郑宣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4 年 7 月 15 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武顺将所持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占比 50%）转让给郑宣成，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

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宣成以货币认缴 42 万元、吕建河以货币认缴 42 万元、柳永标以货币认缴 66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4 年 7 月 16 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立会验（2004）第 2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止，嘉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

200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嘉泰激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郑武顺	25.00	50.00	-	-
2	吕建河	25.00	50.00	67.00	33.50
3	郑宣成	-	-	67.00	33.50
4	柳永标	-	-	66.0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200.00	100.00

3、2009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 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柳永标将所持公司 66 万元出资额（占比 33%）转让给郑宣成。同日，柳永标与郑宣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 5.76 元/出资额。

2009 年 7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嘉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吕建河	67.00	33.50	67.00	33.50
2	郑宣成	67.00	33.50	133.00	66.50
3	柳永标	66.00	33.00	-	-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4、200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09年10月8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宣成以货币认缴199.50万元、由吕建河以货币认缴100.50万元。本次增资对价为1元/出资额。

2009年10月20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立会验（2009）第1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9日止，嘉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09年10月27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嘉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郑宣成	133.00	70.00	332.50	66.50
2	吕建河	67.00	30.00	167.50	33.50
合计		200.00	100.00	500.00	100.00

5、2010年2月，名称变更

2010年1月29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0日，嘉泰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6、2011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0日，吕建河与郑长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1年2月8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吕建河将所持公司167.50万元出资额（占比33.5%）转让给郑长和。

2011年3月22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嘉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郑宣成	332.50	66.50	332.50	66.50
2	吕建河	167.50	33.50	-	-
3	郑长和	-	-	167.50	33.5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

7、2013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至 4,56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8 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4,5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认缴；增资部分分两期到位，首期 1,78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出资到位，由郑宣成实缴 1,183.70 万元、郑长和实缴 596.30 万元，余额 2,280 万元在本次变更工商登记后两年内缴足。本次增资对价为 1 元/出资额。

2013 年 1 月 29 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立会验变字（2013）第 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止，嘉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80 万元。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嘉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郑宣成	332.50	66.50	3,032.40	66.50
2	郑长和	167.50	33.50	1,527.60	33.50
	合计	500.00	100.00	4,560.00	100.00

8、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至 1,18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560 万元减至 1,180 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减少出资额。

2014 年 10 月 16 日，嘉泰有限于《温州都市报》刊登《减资公告》。2014 年 12 月 3 日，嘉泰有限出具《浙江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告期满，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10 日，嘉泰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嘉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郑宣成	3,032.40	66.50	784.70	66.50
2	郑长和	1,527.60	33.50	395.30	33.50

合计	4,560.00	100.00	1,180.00	100.00
----	----------	--------	----------	--------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5）490 号”《审计报告》，确认嘉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9,601,203.23 元；2015 年 8 月 7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700091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嘉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2,891,278.77 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嘉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11,8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份和出资、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做了约定。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1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2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郑宣成	784.70	66.50
2	郑长和	395.30	33.50
合计		1,180.00	100.00

2、2016 年 2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嘉泰激光”，证券代码为“835771”。

3、2016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至 3,000 万股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修正案），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8 股，拟转增 1,779.44 万股，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343729 股，拟送股 40.56 万股，共计拟转送 1,820.00 万股；转增和送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0 万股增至 3,000 万股。

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送股（万股）	资本公积转股（万股）
1	郑宣成	26.9724	1,183.3276
2	郑长和	13.5876	596.1124
合计		40.6500	1,779.4400

2016 年 5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5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779.44 万元、未分配利润 40.56 万元转增股本。

同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1	郑宣成	784.70	66.50	1,995.00	66.50
2	郑长和	395.30	33.50	1,005.00	33.50
合计		1,180.00	100.00	3,000.00	100.00

4、2016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至 3,328 万股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 2016 年 9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同意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 328 万股，新增股份由现有股东郑宣成优先认购 120 万股，其余 208 万股由新股东汤孙槐、陈大建、刘利祥、李建祥、潘洪武、江新瑜、吕建河、江益慈分别以货币认购。

本次认购价格为 1.60 元/股，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郑宣成	120.00	192.00
2	江益慈	40.00	64.00
3	汤孙槐	31.00	49.60
4	陈大建	31.00	49.60
5	李建祥	31.00	49.60
6	吕建河	31.00	49.60
7	江新瑜	18.00	28.80
8	刘利祥	16.00	25.60
9	潘洪武	10.00	16.00
合计		328.00	524.80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5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524.8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328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33 号），确认公司新增股份 328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1	郑宣成	1,995.00	66.50	2,115.00	63.55
2	郑长和	1,005.00	33.50	1,005.00	30.20
3	江益慈	-	-	40.00	1.20
4	汤孙槐	-	-	31.00	0.93
5	陈大建	-	-	31.00	0.93
6	李建祥	-	-	31.00	0.93
7	吕建河	-	-	31.00	0.93
8	江新瑜	-	-	18.00	0.54
9	刘利祥	-	-	16.00	0.48
10	潘洪武	-	-	10.00	0.30
合计		3,000.00	100.00	3,328.00	100.00

5、2017年4月，第六次增资至3,608万股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280万股，新增股份由郑宣成认购，认购价格为1.80元/股，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由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2017年3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郑宣成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50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1.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2.44万元，其中新增股本28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23号），确认公司新增股份280万股。

2017年4月26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1	郑宣成	2,115.00	63.55	2,395.00	66.3803
2	郑长和	1,005.00	30.20	1,005.00	27.8548
3	江益慈	40.00	1.20	40.00	1.1086
4	汤孙槐	31.00	0.93	31.00	0.8592
5	陈大建	31.00	0.93	31.00	0.8592
6	李建祥	31.00	0.93	31.00	0.8592
7	吕建河	31.00	0.93	31.00	0.8592
8	江新瑜	18.00	0.54	18.00	0.4989
9	刘利祥	16.00	0.48	16.00	0.4435
10	潘洪武	10.00	0.30	10.00	0.2772
合计		3,328.00	100.00	3,608.00	100.00

6、2018 年 1 月，股票交易方式变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在满足《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7、2018 年 1 月，第七次增资至 3,790 万股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182 万股，新增股份由维度创投认购，认购价格为 5.50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2017 年 12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03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001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6.05188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948114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82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4 号），确认公司新增股份 182 万股。

2018年2月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1	郑宣成	2,395.0000	66.3803	2,395.0000	63.1927
2	郑长和	1,005.0000	27.8548	1,005.0000	26.5127
3	江益慈	40.0000	1.1086	40.0000	1.0554
4	汤孙槐	31.0000	0.8592	31.0000	0.8179
5	陈大建	31.0000	0.8592	31.0000	0.8179
6	李建祥	31.0000	0.8592	31.0000	0.8179
7	吕建河	31.0000	0.8592	31.0000	0.8179
8	江新瑜	18.0000	0.4989	18.0000	0.4749
9	刘利祥	16.0000	0.4435	16.0000	0.4222
10	潘洪武	10.0000	0.2772	10.0000	0.2639
11	维度创投	-	-	182.0000	4.8021
合计		3,608.0000	100.0000	3,790.0000	100.0000

8、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转让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起，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过 4 次股权转让，合计 801,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1	2018 年 1 月	江益慈	陈素	400,000	1.60
2	2018 年 1 月	郑长和	郑宣成	1,000	8.20
3	2018 年 2 月	陈素	郑宣成	110,000	4.50
4	2018 年 2 月	陈素	郑宣成	290,000	4.50

上述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控股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9、2018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年6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72号），同意自2018年6月20日起终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股）	比例（%）
1	郑宣成	2,435.1000	64.2506
2	郑长和	1,004.9000	26.5145
3	维度创投	182.0000	4.8021
4	陈大建	31.0000	0.8179
5	吕建河	31.0000	0.8179
6	汤孙槐	31.0000	0.8179
7	李建祥	31.0000	0.8179
8	江新瑜	18.0000	0.4749
9	刘利祥	16.0000	0.4222
10	潘洪武	10.0000	0.2639
合计		3790.0000	100.0000

10、2019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3日，潘洪武与郑宣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对价为7.00元/股。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潘洪武将所持公司10万股（占比0.2639%）转让给郑宣成。

2019年5月，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股）	比例（%）	注册资本（万股）	比例（%）
1	郑宣成	2,435.1000	64.2506	2,445.1000	64.5145
2	郑长和	1,004.9000	26.5145	1,004.9000	26.5145
3	维度创投	182.0000	4.8021	182.0000	4.8021
4	陈大建	31.0000	0.8179	31.0000	0.8179
5	吕建河	31.0000	0.8179	31.0000	0.8179

6	汤孙槐	31.0000	0.8179	31.0000	0.8179
7	李建祥	31.0000	0.8179	31.0000	0.8179
8	江新瑜	18.0000	0.4749	18.0000	0.4749
9	刘利祥	16.0000	0.4222	16.0000	0.4222
10	潘洪武	10.0000	0.2639	-	-
合计		3,790.0000	100.0000	3,790.0000	100.0000

11、2020 年 7 月，第八次增资至 3,810 万股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平阳嘉瀛；2020 年 5 月 7 日，平阳嘉瀛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20 万股，增资对价为 10 元/股。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平阳嘉瀛以货币认购。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1	郑宣成	2,445.1000	64.5145	2,445.1000	64.1759
2	郑长和	1,004.9000	26.5145	1,004.9000	26.3753
3	维度创投	182.0000	4.8021	182.0000	4.7769
4	汤孙槐	31.0000	0.8179	31.0000	0.8136
5	陈大建	31.0000	0.8179	31.0000	0.8136
6	李建祥	31.0000	0.8179	31.0000	0.8136
7	吕建河	31.0000	0.8179	31.0000	0.8136
8	江新瑜	18.0000	0.4749	18.0000	0.4724
9	刘利祥	16.0000	0.4222	16.0000	0.4202
10	平阳嘉瀛	-	-	20.0000	0.5249
合计		3,790.0000	100.0000	3,810.0000	100.0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温德鑫验报字[2023]第 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平

阳嘉瀛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2、2020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九次增资至 3,888.95 万股

2020 年 11 月，郑宣成与上海宙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宣成将所持公司 102 万股转让给上海宙机，转让对价为 22.5 元/股；2020 年 11 月 2 日，郑宣成与公司、财通创投签订《投资协议》，郑宣成将所持公司 78.9474 万股转让给财通创投，转让对价为 19.00 元/股。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财通创投定向增发 78.947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00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810 万股增至 3,888.9474 万股。

2020 年 11 月 2 日，财通创投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向公司增资 78.9474 万股，交易对价为 1,5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1	郑宣成	2,445.1000	64.1759	2,264.1526	58.2202
2	郑长和	1,004.9000	26.3753	1,004.9000	25.8399
3	维度创投	182.0000	4.7769	182.0000	4.6799
4	汤孙槐	31.0000	0.8136	31.0000	0.7971
5	陈大建	31.0000	0.8136	31.0000	0.7971
6	李建祥	31.0000	0.8136	31.0000	0.7971
7	吕建河	31.0000	0.8136	31.0000	0.7971
8	平阳嘉瀛	20.0000	0.5249	20.0000	0.5143
9	江新瑜	18.0000	0.4724	18.0000	0.4629
10	刘利祥	16.0000	0.4202	16.0000	0.4114
11	上海宙机	-	-	102.0000	2.6228
12	财通创投	-	-	157.8948	4.0601
合计		3,810.0000	100.0000	3,888.9474	100.0000

2023年7月20日，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温德鑫验报字[2023]第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财通创投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5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78.9474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3、2022年6月，第十次增资至4,088万股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中证投资定向增发199.0526万股，发行价格为24.43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888.9474万股增至4,088万股。

2022年6月10日，中证投资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向公司增资199.0526万股，交易对价为4,862.50万元。

2022年6月21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1	郑宣成	2,264.1526	58.2202	2,264.1526	55.3853
2	郑长和	1,004.9000	25.8399	1,004.9000	24.5817
3	维度创投	182.0000	4.6799	182.0000	4.4521
4	财通创投	157.8948	4.0601	157.8948	3.8624
5	上海宙机	102.0000	2.6228	102.0000	2.4951
6	汤孙槐	31.0000	0.7971	31.0000	0.7583
7	陈大建	31.0000	0.7971	31.0000	0.7583
8	李建祥	31.0000	0.7971	31.0000	0.7583
9	吕建河	31.0000	0.7971	31.0000	0.7583
10	平阳嘉瀛	20.0000	0.5143	20.0000	0.4892
11	江新瑜	18.0000	0.4629	18.0000	0.4403
12	刘利祥	16.0000	0.4114	16.0000	0.3914
13	中证投资	-	-	199.0526	4.8692
合计		3,888.9474	100.0000	4,088.0000	100.0000

2023年7月20日，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温德鑫验报字[2023]第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中

证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4,862.5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99.0526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4、2023 年 7 月，第十一次增资至 8,176 万股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拟转增 4,088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88 万股增至 8,176 万股。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1	郑宣成	2,264.1526	55.3853	4,528.3052	55.3853
2	郑长和	1,004.9000	24.5817	2,009.8000	24.5817
3	中证投资	199.0526	4.8692	398.1052	4.8692
4	维度创投	182.0000	4.4521	364.0000	4.4521
5	财通创投	157.8948	3.8624	315.7896	3.8624
6	上海宙机	102.0000	2.4951	204.0000	2.4951
7	汤孙槐	31.0000	0.7583	62.0000	0.7583
8	陈大建	31.0000	0.7583	62.0000	0.7583
9	李建祥	31.0000	0.7583	62.0000	0.7583
10	吕建河	31.0000	0.7583	62.0000	0.7583
11	平阳嘉瀛	20.0000	0.4892	40.0000	0.4892
12	江新瑜	18.0000	0.4403	36.0000	0.4403
13	刘利祥	16.0000	0.3914	32.0000	0.3914
合计		4,088.0000	100.0000	8,176.0000	100.0000

2023 年 8 月 2 日，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温德鑫验报字[2023]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088.00 万元转增股本。

15、2024 年 5 月，第二次减资至 7,620 万股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1,869.205479 万元回购财通创投持有的公司 157.8948 万股、以

5,423.086301 万元回购中证投资持有的公司 398.1052 万股，同意公司回购后减资。本次回购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8,176.00 万股减至 7,620.00 万股。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于《温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告期满，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提供担保或对减资提出异议。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股)	比例 (%)
1	郑宣成	4,528.3052	55.3853	4,528.3052	59.4266
2	郑长和	2,009.8000	24.5817	2,009.8000	26.3753
3	中证投资	398.1052	4.8692	-	-
4	维度创投	364.0000	4.4521	364.0000	4.7769
5	财通创投	315.7896	3.8624	157.8948	2.0721
6	上海宙机	204.0000	2.4951	204.0000	2.6772
7	汤孙槐	62.0000	0.7583	62.0000	0.8136
8	陈大建	62.0000	0.7583	62.0000	0.8136
9	李建祥	62.0000	0.7583	62.0000	0.8136
10	吕建河	62.0000	0.7583	62.0000	0.8136
11	平阳嘉瀛	40.0000	0.4892	40.0000	0.5249
12	江新瑜	36.0000	0.4403	36.0000	0.4724
13	刘利祥	32.0000	0.3914	32.0000	0.4202
合计		8,176.0000	100.0000	7,620.0000	100.00

16、2024 年 10 月，第十二次增资至 7,985 万股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粤科创投发行股份 36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620 万股增至 7,985 万股。

2024 年 8 月 1 日，粤科创投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向公司增资 365 万股，交易对价为 5,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1	郑宣成	4,528.3052	59.4266	4,528.3052	56.7101
2	郑长和	2,009.8000	26.3753	2,009.8000	25.1697
3	粤科创投	-	-	365.0000	4.5711
4	维度创投	364.0000	4.7769	364.0000	4.5585
5	财通创投	157.8948	2.0721	157.8948	1.9774
6	上海宙机	204.0000	2.6772	204.0000	2.5548
7	汤孙槐	62.0000	0.8136	62.0000	0.7765
8	陈大建	62.0000	0.8136	62.0000	0.7765
9	李建祥	62.0000	0.8136	62.0000	0.7765
10	吕建河	62.0000	0.8136	62.0000	0.7765
11	平阳嘉瀛	40.0000	0.5249	40.0000	0.5009
12	江新瑜	36.0000	0.4724	36.0000	0.4508
13	刘利祥	32.0000	0.4202	32.0000	0.4008
合计		7,620.0000	100.0000	7,985.0000	100.00

17、2024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24 日，郑宣成与上海宙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郑宣成回购上海宙机所持公司 117 万股股份，回购对价为 11.25 元/股；上海宙机与兴股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宙机将所持公司 87 万股转让给兴股科技，转让对价为 11.25 元/股。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1	郑宣成	4,528.3052	56.7101	4,645.3052	58.1754
2	郑长和	2,009.8000	25.1697	2,009.8000	25.1697
3	粤科创投	365.0000	4.5711	365.0000	4.5711
4	维度创投	364.0000	4.5585	364.0000	4.5585
5	财通创投	157.8948	1.9774	157.8948	1.9774

6	上海宙机	204.0000	2.5548	-	-
7	兴股科技	-	-	87.0000	1.0895
8	汤孙槐	62.0000	0.7765	62.0000	0.7765
9	陈大建	62.0000	0.7765	62.0000	0.7765
10	李建祥	62.0000	0.7765	62.0000	0.7765
11	吕建河	62.0000	0.7765	62.0000	0.7765
12	平阳嘉瀛	40.0000	0.5009	40.0000	0.5009
13	江新瑜	36.0000	0.4508	36.0000	0.4508
14	刘利祥	32.0000	0.4008	32.0000	0.4008
合计		7,985.0000	100.0000	7,985.0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5年5月3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5]9708号），对公司自设立起历次出资情况进行复核，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复核报告出具日，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7,985.00万元均已到位。

（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解除，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1、郑宣成委托郑武顺、吕建河代持及还原情况

（1）形成

郑武顺系郑宣成的朋友，吕建河系郑宣成的外甥。2002年6月，嘉泰有限设立时，郑武顺、吕建河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合计50万元出资额）系代郑宣成持有。

（2）第一次还原

2004年7月，郑武顺与郑宣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宣成。本次股权转让为郑武顺与郑宣成之间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郑武顺不再代郑宣成持有公司股权。

经访谈郑武顺，本次股权转让后其替郑宣成的代持已解除，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演变

2004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其中，吕建河认缴新增注册 42 万元，系由郑宣成委托吕建河缴纳。

2009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吕建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50 万元，系由郑宣成委托吕建河缴纳。

至此，吕建河合计代郑宣成持有公司 167.5 万元出资额。

(4) 第二次还原

2011 年 11 月，吕建河与郑长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16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长和。郑长和系郑宣成之子，本次股权转让为吕建河与郑宣成之间的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吕建河不再代郑宣成持有公司股权。

经访谈吕建河，本次股权转让后其替郑宣成的代持已解除，就股权代持及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柳永明委托柳永标代持及还原情况

(1) 形成

2004 年 7 月，柳永标向嘉泰有限增资 66 万元，该部分出资系代其弟柳永明持有。

(2) 还原

2009 年 4 月，柳永标与郑宣成、柳醒生（原名柳胜生，为二人之共同好友，作为保证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柳永标将代柳永明所持嘉泰有限 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宣成，约定实际支付对价为 142.64 万元，郑宣成支付给柳醒生家人后，由柳醒生支付给柳永明。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郑宣成向柳醒生子女的支付凭证、柳醒生向柳永明的转账凭证、柳永明出具的收款说明，对郑宣成、柳醒生进行了访谈，对郑宣成与柳永明关于柳永明入股及退出事项谈话进行了见证。经核查，柳永标入股系替柳永明代持，其退出时郑宣成已如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

款；柳永标、柳永明完全退出对公司的持股，前述股权转让系他们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目前与公司、郑宣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清理情况

1、签订情况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者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署方	义务方	主要特殊权利
1	维度创投	2017.10《<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维度创投、嘉泰激光、郑宣成、郑长和	嘉泰激光、郑宣成、郑长和	1、经营与上市目标；2、公司治理；3、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售出价、领售权、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4、股份回购；5、清算补偿；6、最优惠条款；7、反稀释；8、重组权利保护
2	上海宙机	2020.10《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上海宙机、嘉泰激光、郑宣成	嘉泰激光、郑宣成	1、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2、申报承诺、持续合规承诺、受让方限制承诺；3、业绩承诺；4、保证受让承诺（即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郑宣成）；5、共同出售权与反稀释保护；6、平等待遇权
3	财通创投	2020.11《<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财通创投、嘉泰激光、郑宣成、郑长和	嘉泰激光、郑宣成、郑长和	1、回购权；2、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3、反稀释权；4、最优惠权；5、清偿权；6、信息知情权；7、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8、非竞争承诺；9、竞业禁止承诺
4	中证投资	2022.6《<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中证投资、嘉泰激光、郑宣成、郑长和	嘉泰激光、郑宣成、郑长和	1、股份转让限制；2、回购权；3、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4、优先认购权；5、反稀释权；6、最优惠权；7、优先清算权；8、信息知情权；9、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10、非竞争承诺；11、竞业禁止承诺
5	粤科创投	2024.8《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粤科创投、郑宣成、郑长和	郑宣成、郑长和	1、过渡期限制分红；2、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及质押限制；3、优先购买权；4、回购权；5、最优惠权；6、股东知情权、投资款使用的知情权；7、股东参与决策权；8、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9、实际控制人非竞争承诺；10、竞业禁止承诺；1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要求；12、共同售股权；13、反稀释权；14、优先认购权；15、优先清算权
6	兴股科技	2024.11《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补充协议》	兴股科技、郑宣成	郑宣成	1、回购权 2、郑宣成需保障投资方享有宙机科技与郑宣成、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原上海宙机享有的所有权利

2、履行或终止情况

（1）与维度创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17 年 10 月，维度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经营与上市目标；公司治理；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售股权、领售权、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股份回购；清算补偿；最优惠条款；反稀释；重组权利保护	2025 年 5 月 22 日，维度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订《补充协议（二）》，确认： 1、《补充协议一》签署后，投资方未曾且免除执行经营与上市目标、优先权与股权转让、股份回购、最优惠条款、反稀释、重组权利保护等条款。 2、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退出作为原协议的签署方，原协议中涉及公司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均完全解除，该退出事项为不可撤销地退出，退出后，公司于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均为自始无效； 3、原协议约定得经营与上市目标、分红限制、优先权与股权转让、清算补偿、最优惠条款、反稀释、重组权利保护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材料报送之日前一自然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 4、原协议第 4 条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材料报送之日前一个自然日终止，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原协议第 4 条股份回购条款（回购约定的触发条件除外），立即恢复法律效力，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其中一方单独或多方连带共同按原协议第 4 条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款项付清时限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2）鉴于投资方存续期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如果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若届时投资方存续期延长，则公司上市期限按照投资方延长的期间相应顺延，但不得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无法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香港主板上市。 5、原协议签署后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修改、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与上海宙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0 年 10 月，上海宙机与公司、郑宣成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申报承诺、持续合规承诺、受让方限制承诺；业绩承诺；保证受让承诺（即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郑宣成）；共同出售权与反稀释保护；平等待遇权	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并获受理，2024 年 11 月，上海宙机与公司、郑宣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要求郑宣成及郑宣成指定第三方兴股科技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后退出（回购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二）17、2024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上海宙机退出并确认： 1、确认原协议签署后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原协议的签署、履行及其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原协议终止并自始无效，任何一方不再基于原协议相关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

（3）与财通创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0 年 11 月，财通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3 月，财通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回购权条款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时间及完成时间进行了调整。

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清偿权；信息知情权；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非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	因 2022 年 6 月，公司、郑宣成、郑长和与中证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3.回购权”约定的条款条件优于财通创投的回购条款，触发“最优惠权”条款，财通创投所享有的回购权义务承担方自动修改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报，2024 年 3 月，财通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 157.8974 万股股份（回购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二）15、2024 年 5 月，第二次减资至 7,620 万股”）；同时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回购权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时间及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不变。 2025 年 5 月 29 日，财通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确认： 1、《投资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其签署后至履行完毕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补充协议》签署后，投资方未曾执行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反稀释权、清偿权条款。 3、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退出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原协议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如有）均完全解除，该退出事项为不可撤销地退出，退出后，标的公司于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自始无效（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除外）。 4、《补充协议一》第 5 条（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第 6 条（反稀释权）、第 7 条（最优惠权）、第 8 条（清偿权）、第 9 条（信息知情权）、第 10 条（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第 12 条（竞业禁止承诺）（以下合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获得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已履行完毕的除外），相关条款自终止之日起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5、原协议第 4.1 条修订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对财通创投所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 （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向沪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回购权	

		深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报材料或向北交所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 (2)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前述证券交易所的合格上市。
--	--	---

(4) 与中证投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2 年 6 月，中证投资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优先清算权；信息知情权；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非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	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申报，2024 年 3 月，中证投资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股份回购协议》，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 398.1052 万股股份（回购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之“（二）15、2024 年 5 月，第二次减资至 7,620 万股”）后退出，并确认： 自交割日起，中证投资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原协议即告终止，任何一方不再基于原协议相关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

(5) 与粤科创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4 年 8 月，粤科创投与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过渡期限制分红；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及质押限制；优先购买权；回购权；最优惠权；股东知情权、投资款使用的知情权；股东参与决策权；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实际控制人非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要求；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	2025 年 6 月，粤科创投与公司、郑宣成、郑长和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1、《增资协议》中过渡期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对过渡期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2、自《增资协议》签署后至今，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3、自《补充协议一》签署至今，投资方未曾且/或免除执行股份转让及股份质押限制、最优惠权、股东知情权、股东参与决策权、回购权、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非竞争承诺、竞业禁止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要求、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等条款。 4、《补充协议一》第 4 条“回购权”自标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终止。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未能实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合格公开发行上市”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按照原协议执行。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无需承担该条款的义务和责任。 5、《增资协议》第 1.5 条（投资款使用的知情权）、第 2.6.3 条（过渡期不得利润分配）、《补充协议一》鉴于 4（最优惠权）、第 1 条（股权转让/质押限制）、第 2 条（股东知情权）、第 5 条（实际控制人特殊承诺）、第 7 条（竞业禁止承诺）、第 8 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要求）、第 9 条（共同售股权）、第 10 条（反稀释）、第 11 条（优先清算权）（以下合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于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

权；优先清算权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终止执行。前述条款终止后，《原协议》未约定的，投资方按照标的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如《补充协议一》第 4.1 条“回购条件”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回购条件亦相应自动终止。公司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后，如未能实现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任何情形），则在该情形发生之日的次日，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成功实现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上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前述条款终止后，《原协议》未约定的，投资方按照标的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 6、自《补充协议一》签署后至今，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	--

（6）与兴股科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2024 年 6 月，兴股科技与上海宙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同月，兴股科技与郑宣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补充协议》，所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回购权、上海宙机原享有的所有权利	2025 年 5 月 22 日，兴股科技与公司、郑宣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补充协议（二）》，确认： 1、《补充协议一》签署后投资方未曾且/或免除执行回购权、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退出安排及承诺事项、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与反稀释保护、平等待遇权等条款； 2、原协议约定的投资方享有郑宣成与上海宙机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上海宙机享有的所有权利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任何一方不再基于原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 3、原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原协议第 2 条回购权约定的回购基数、利率和基准日、回购款的支付、回购数量、回购中其他费用的承担恢复法律效力，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郑宣成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 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在中国 A 股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原协议签署后未对任何一方的权益造成损害，其签署、履行、修改、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争议与纠纷。

三、子公司、孙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 8 家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共 6 家，控股子公司共 2 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上海嘉泰

上海嘉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设备生产、销售。

上海嘉泰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系由嘉泰激光出资 1,400 万元、自然人陈英出资 600 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嘉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泰激光	1,400.00	70.00
2	陈英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海嘉泰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江苏嘉泰

江苏嘉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设备生产、销售。

江苏嘉泰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系由嘉泰激光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嘉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泰激光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江苏嘉泰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3、宿迁嘉泰

宿迁嘉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设备生产、销售。

宿迁嘉泰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系由嘉泰激光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嘉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泰激光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宿迁嘉泰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4、嘉盛激光

嘉盛激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设备销售。

嘉盛激光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系由嘉泰激光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嘉盛激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泰激光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嘉盛激光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5、土耳其嘉泰

土耳其嘉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设备生产、销售。

土耳其嘉泰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系由嘉泰激光出资 825 万土耳其里拉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土耳其嘉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土耳其里拉）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泰激光	825.00	100.00
合计		825.00	100.00

土耳其嘉泰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6、香港嘉泰

香港嘉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香港嘉泰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系由嘉泰激光出资 10 万港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嘉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港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泰激光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香港嘉泰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7、温州嘉泰

温州嘉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设备销售。

温州嘉泰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系由嘉泰激光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嘉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泰激光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温州嘉泰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8、武汉嘉泰

武汉嘉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设备销售。

武汉嘉泰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系由嘉泰激光出资 160 万元、武汉意世达出资 40 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嘉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泰激光	160.00	80.00
2	武汉意世达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议注销子公司武汉嘉泰。

2025 年 4 月 2 日，武汉嘉泰通过简易程序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完成注销。

（二）孙公司

保加利亚嘉泰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设备的销售。

保加利亚嘉泰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系由香港嘉泰与保加利亚籍华人潘艳红、王洋共同出资设立。保加利亚嘉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保加利亚列弗）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嘉泰	10.20	51.00
2	潘艳红	4.90	24.50
3	王洋	4.90	24.50
合计		20.00	100.00

保加利亚嘉泰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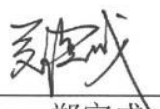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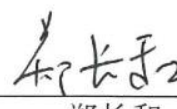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前述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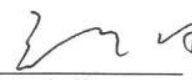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郑宣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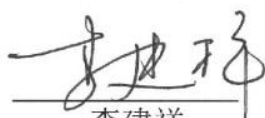

郑长和


刘利祥


胡云


张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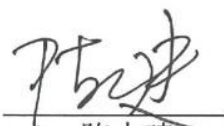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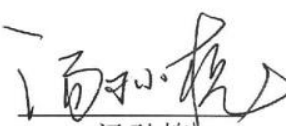

李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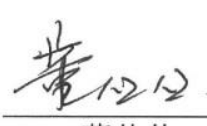

夏继琼


金芬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大建


汤孙槐


董丛丛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